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完全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營運概覽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個人護衛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352名及366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1,000名全職及兼職受過培訓的合格保安員以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其香港的保安護衛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0,600,000港元及111,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通過擴大服務範圍及擴展客戶基礎實現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籌備配售時，為使公司結構合理化，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傅先生控制並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產生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已使用下文所載述之合併會計法，在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之基礎上予以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述之因素所影響。

合約續期及招標

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合約為一次性至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收益及業務發展將取決於其擴大客戶基礎、現有合約續期及確保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的能力。本集團的若干合約乃通過招標過程或投標過程獲得，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制定及遞交有競爭力的投標書或報價。本集團根據其估計勞動成本加本集團認為其客戶可接受的利潤制定其投標及報價。倘報價過高，本集團可

財務資料

能投標或招標失敗。因此，不能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續訂到期合約及／或簽訂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到期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續約率分別約為77.0%及75.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期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59,500,000港元及74,5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總收益的約81.5%及82.7%。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在不影響溢利能力的情況下提交極具競爭力的招標及投標方案。本集團竭力在維持其溢利能力的同時訂立更多新合約及提高其合約續訂率，且本集團將研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類似地點的歷史服務費及近期僱員薪金，以確保於投標時提交有競爭力的方案。

保安員的工資

本集團的業務為相對勞動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76名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已經及將持續對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直接保安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75,3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分別佔其收益的約83.1%及79.3%。根據政府政策，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由每小時28.0港元增至每小時30.0港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與客戶的所有固定崗位合約均允許參考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後作出潛在費用調整。本集團於編製投標及報價的預算時亦計及法定最低工資潛在增長。市場上任何僱員補償水平的變動（如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直接保安成本於日後或會上升且倘本集團未能將該增長轉嫁予客戶，其溢利能力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在香港有逾900間持牌保安服務供應商而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益的約32.4%。維持本集團溢利能力及業務擴展的能力將取決於其與競爭者競爭及自我區別的能力。倘競爭加劇及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者競爭成功，其業務、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將收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認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並對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十分重要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會計估計要求管理層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將產生截然不同結果。

本集團採納並作出於當前情況下董事認為最為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公平地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最為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其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主要原因在於需要為內在不確定的事件之影響作出判斷。該等部分之實際業績與本集團的估計可能不同。本集團已採納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載述如下。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以產生利益，扣除折讓。倘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款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95,200港元至本年度的損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生應收貿易賬款發生減值事件。

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四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財務資料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審閱過往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資料摘錄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0,605	111,059
提供服務的成本	(75,288)	(88,026)
毛利	15,317	23,033
其他收入	2,670	510
行政開支	(6,884)	(7,747)
其他營運開支	—	(3,806)
營運溢利	11,104	11,990
財務費用	(809)	(1,0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95	10,936
所得稅開支	(1,249)	(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46	8,3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參考涉及的預期成本、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合約期

財務資料

限、客戶的相關技能要求及特別要求(例如制服、語言技能、行為態度及設備)以及任務的急切性等因素釐定。行政開支一般基於員工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予以釐定。

服務費通常按月收取或於完成服務時收取(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7至30日)。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進行服務時確認。

按物業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不同物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詳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商業機構 ⁽¹⁾	25,373	27.9	31,390	28.3
建築工地	16,585	18.3	22,881	20.6
倉庫	17,368	19.2	22,099	19.9
學校	14,455	16.0	14,049	12.6
住宅樓宇	12,795	14.1	14,113	12.7
展覽場地	3,954	4.4	6,165	5.6
其他 ⁽²⁾	75	0.1	362	0.3
總計	<u>90,605</u>	<u>100.0</u>	<u>111,059</u>	<u>100.0</u>

附註：

(1) 商業機構包括工業及商業大廈、酒店、購物中心及零售店。

(2) 其他包括於其他類型物業提供的服務及提供私人護送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73,055	80.6	90,025	81.1
— 臨時	4,830	5.3	2,400	2.1
— 項目活動	12,720	14.1	18,634	16.8
總計	<u>90,605</u>	<u>100.0</u>	<u>111,059</u>	<u>100.0</u>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及臨時崗位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固定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0.6%及81.1%。固定崗位的訂約期限為至少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多層商業樓宇、學校、建築工地及倉庫提供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3%及2.1%，臨時崗位的訂約期限為少於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於多層商業樓宇、學校、建築工地及倉庫提供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被認為一次性或臨時性質保安護衛服務（包括臨時替換保安員），一般為一天至一個月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於多層商業樓宇、建築工地、商店、學校、展覽場地提供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此外，向其客戶提供私人護送服務亦包括於此類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佔14.1%及16.8%。

財務資料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前線保安員、巡邏隊伍及營運部的薪金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員工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未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下表載列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全職或兼職劃分直接參與保安護衛服務的僱員提供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參與保安護衛服務的僱員				
— 全職	64,974	86.3	76,749	87.2
— 兼職	10,314	13.7	11,277	12.8
	<u>75,288</u>	<u>100.0</u>	<u>88,026</u>	<u>100.0</u>
提供服務的總成本	<u>75,288</u>	<u>100.0</u>	<u>88,026</u>	<u>100.0</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成本直接計入提供服務成本的僱員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職		
— 保安員	501	564
— 其他僱員	22	22
兼職		
— 保安員	327	488
— 其他僱員	1	1
	<u>851</u>	<u>1,075</u>
其成本直接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的僱員總數	<u>851</u>	<u>1,07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類型合約作出的本集團保安員工時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815,745	2,003,652
— 臨時	82,541	31,316
— 項目活動	259,146	287,658
總計	<u>2,157,432</u>	<u>2,322,626</u>

於往績記錄期，約47.8%及54.2%的保安員工時總數按法定最低工資支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類型合約作出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成本的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	百分比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62,896	83.5	73,703	83.7
— 臨時	2,836	3.8	1,229	1.4
— 項目活動	9,556	12.7	13,094	14.9
總計	<u>75,288</u>	<u>100.0</u>	<u>88,02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不同類型合約作出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0,159	13.9	16,322	18.1
— 臨時	1,994	41.3	1,171	48.8
— 項目活動	3,164	24.9	5,540	29.7
總計	<u>15,317</u>	<u>16.9</u>	<u>23,033</u>	<u>20.7</u>

財務資料

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的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毛利為不同類型護衛服務中最低者，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競爭激烈；(i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一般由客戶事先計劃，其於決定使用本集團服務前具有充足時間獲取本集團多個競爭者的報價；及(iii)因屬常規及穩定性質，人們更願意接受較低費用。因此，來自該等服務的利潤低於其他兩個類別。

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的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與其他類型服務相比最高，由於客戶使用服務期短，因此願意支付較高費用以換取便利，不用客戶耗費時間及精力為短時期的需要或其他緊急用途而招聘及僱用保安員。而且，短期僱用對保安員不具吸引力，導致客戶較難覓得合適人選。

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的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涵蓋已計劃及未計劃的活動，因此利潤有高有低。已計劃的活動，例如展覽會，通常利潤較低，而客戶在未計劃及緊急情況下(例如現有保安系統運作失靈)要求保安員到場，會願意支付高費用，確保保安員能盡快地到達所需服務的地點。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ii)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及(iii)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時一次性收益約2,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明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41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56	218
雜項收入	173	292
總計	<u>2,670</u>	<u>51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酬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保險開支、廣告開支、汽車開支、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僱員福利	1,985	2,342
租賃開支	260	451
保險開支	1,277	1,629
廣告開支	383	373
汽車開支	539	586
折舊	736	794
制服開支	235	182
耗材儲存開支	130	1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72
印刷及文具開支	107	47
電訊開支	63	100
其他行政開支	1,142	1,025
總計	<u>6,883</u>	<u>7,747</u>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上市費用。上市產生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及主要包括支付予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市場研究顧問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方就彼等之服務的專業費用。有關上市所產生的開支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上市費用」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收取的利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乃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751	1,0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
融資租賃	31	28
總計	<u>809</u>	<u>1,054</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香港產生的當期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1%及23.5%。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上市費用為不可扣減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具有以下所闡述的不同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本公司的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營運業績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600,000港元增加約20,500,000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工時增加10.3%；(ii)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增加20.3%；及(ii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緊隨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0.0港元後保安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由於行政開支通常乃按估計保安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此，行政開支(包括裝備及制服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將所有類型服務合約收取的全部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因此，行政開支的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00,000港元。尤其是，建築工地的收益增加約38.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就此類物業透過三個項目成功投標獲得新合約。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或1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合約數目增加及因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提高至每小時30.0港元導致保安員成本整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5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的增加產生的毛利；及(ii)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增幅超過向其保安員支付工資的增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有較高回報的目標定位合約及減少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的合約，從而產生更高

財務資料

的毛利。不計及保安員的強積金、其他僱員的薪金及其他額外福利，該等新合約貢獻的毛利率為約26.7%，而未續期的合約毛利率僅為25.4%。

經參考各類型合約的貢獻，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毛利的增加，部分被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毛利減少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均錄得毛利率增長。由於本集團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70.9%，故其為對毛利率增長貢獻最大的分部。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下毛利及毛利率詳情概述表。

本集團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港元或約6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之合約數目增加。本集團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服務費的增幅超過所提供服務成本的增幅。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續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取得營業額增長11.5%，而實際保安員成本增長僅為7.6%。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費乃經參考估計員工成本加行政開支公式釐定，而行政開支為估計員工成本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0.0港元，導致保安成本及相應行政開支同時增長。服務費用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同時增加（其亦將導致競爭者同時提價）將會拉平同行業競爭者的競爭力。

本集團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約4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量減少。然而，本集團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8%，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報價作出費用調整。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約7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合約數目增加及收取的服務費增加。本集團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項下收取的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約8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一次性收益2,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加12.5%。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後保險開支增加及由於投購「要員保險」收取的保單費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準備上市申請產生上市費用約[編纂]港元，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產生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約3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有所增加導致利息開支較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10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增至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而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所產生上市費用為不可扣稅性質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減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5%。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增加而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近期發展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維持穩定，此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營運反映所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根據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3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12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該12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的總合約金額每月約為4,300,000港元。董事確認，除上市費用的影響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244份未到期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期限介乎1個月至3年，且該等合約的資料(包括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合約價值及預期將就該等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概述於下表：

	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到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16.6	-	-	-	1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34.6	9.1	-	-	4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2.5	3.9	0.8	-	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後(附註)	0.2	0.4	0.4	0.2	1.2
總計	<u>53.9</u>	<u>13.4</u>	<u>1.2</u>	<u>0.2</u>	<u>68.7</u>

附註：本集團已訂立兩份三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生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自開展其業務起，本集團總體上依賴內部現金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其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承擔、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來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6,443	11,36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4,030)	(1,79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8,278)	(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5,865)	4,287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3	(872)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	3,415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財務費用、撇銷壞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及上市費用作出調整後的本年度溢利。於往績記錄期，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1,4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約12,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淨額約3,0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淨額約8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約4,2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6,4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約9,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淨額約3,9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淨額約3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約1,8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在建無形資產付款1,200,000港元，購買人壽保險單的保險費1,1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在建無形資產付款4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8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400,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00,000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貸(扣除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合共約15,1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1,00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1,800,000港元、支付有關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300,000港元，主要反映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貸(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貸還款)所得款項合共約14,2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80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0,90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500,000港元及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約300,000港元。

營運資本充足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來源、營運產生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825	14,693	15,8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0	1,838	2,602
應收董事款項	21,283	9,680	6,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54	3,415	5,741
	<u>38,443</u>	<u>29,626</u>	<u>31,01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3	12,247	15,326
銀行借貸	26,261	6,286	5,940
融資租賃承擔	251	207	—
應付稅項	712	1,578	1,864
	<u>35,307</u>	<u>20,318</u>	<u>23,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6</u>	<u>9,308</u>	<u>7,881</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之兩項分期貸款分別由冠輝警衛借入及墊付予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9,000,000港元。該兩項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向傅先生收回。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任何尚未結清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於上市前於本招股章程之流動資產淨值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為11,8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6%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結清。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6,918	8,400
31至90日	4,637	5,694
90日以上	270	599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11,825</u>	<u>14,693</u>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本集團通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7至3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相應期間收益再乘以365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39.8日及43.6日。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增加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系統，而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員工負責追討長期逾期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95,2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發現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問題。

財務資料

在建無形資產

在建無形資產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服務供應商開發的配備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的計算機操作系統。於完成開發及成功實施測試後，該系統將轉移至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指為執行董事投資的人壽保險單。該股權投資並無市價。投資回報乃基於自保單第二年開始的保證最低回報率。保單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結餘或公平值（基於各報告期末保單賬面值釐定）為1,100,000港元。人壽保險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

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89	1,746
按金	91	92
	<u>280</u>	<u>1,838</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上市產生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而上市所產生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向多方支付涉及彼等服務的專業費。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由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分別墊付予傅先生約21,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止年度尚未償還最大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傅先生	21,283	9,680	21,283	30,930

除冠輝警衛借入及墊付予傅先生的兩筆分期貸款外，於上述期間，本集團向傅先生作出墊款以代替向其派付股息，是由於這允許本集團在需要現金時，可向傅先生要求還款。應收傅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結餘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宣派予Optimistic King的5,250,000港元（即7,000,000港元股息的75%）已用於清償應收傅先生的相同金額。董事已確認，應收傅先生款項於上市前將通過其自有財務資源悉數結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港元銀行存款被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抵押於結算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為4,9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200,000港元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透支約4,900,000港元抵銷後，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錄得輕微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如薪金、津貼、花紅及僱員福利以及應計上市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應計薪金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支付，而其他僱員福利（如長期服務金或僱員

財務資料

應享有的假期)的撥備將於相關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時支付。就應計上市費用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上市後立即全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數量增加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28.0港元增至每小時30.0港元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透支	4,926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2,075	1,413	1,377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 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12,031	4,873	4,563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銀行借貸	7,229	—	—
	<u>26,261</u>	<u>6,286</u>	<u>5,940</u>

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用於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為購買現有物業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分別約為26,3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墊付予一名董事9,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銀行借貸。該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範圍介乎每年2.5%至8.25%，並由(i)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董事人壽保險單的法定押記；(iii)若干董事擁有的物業法定押記；(iv)本集團銀行存款押記；(v)由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私人擔保；及(vi)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冠輝警衛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5,000,000港元可供提取。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含契約，規定本集團須為十二個連續曆月的各期間維持其與一間銀行的經營賬戶及存入不少於其銷售所得款項的5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約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或違反任何銀行信貸融資契約。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用於巡邏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由兩年至五年，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27%至4.28%及每年3.8%至4.28%。該等租賃並無續約或或有租賃條款的選擇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承擔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74	224	—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434	308	—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52)	(31)	—
	<u>656</u>	<u>501</u>	<u>—</u>

除本段上文「債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未償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作出額外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所示日期的營運租賃承擔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11	50
於第二至第五年	240	—
	<u>651</u>	<u>5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租賃承擔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名董事提前終止營運租賃下若干物業租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若干仍在開發中的操作系統及軟件有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買無形資產	<u>2,000</u>	<u>800</u>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	16.9	20.7
淨利潤率 ⁽²⁾ (%)	10.0	7.5
資產回報率 ⁽³⁾ (%)	19.2	20.7
權益回報率 ⁽⁴⁾ (%)	79.7	42.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倍)	1.1	1.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237.1	34.4
利息償付倍數 ⁽⁷⁾ (倍)	13.7	11.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毛利除以各年收益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收益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於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 (7) 利息償付倍數乃按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除以各年的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16.9%及20.7%。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最低工資增加後保安員成本增加令本集團收取費用增加以及所報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率分別為10.0%及7.5%。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一次性收益約2,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上市相關的費用約3,800,000港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2%及20.7%。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先生清償予彼之墊款及本集團自清償墊款償還銀行借貸導致資產總值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79.7%及42.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淨溢利。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倍及1.5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較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主要由於本集團動用傅先生償還的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237.1%及34.4%。資產負債比率顯著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其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股東權益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淨溢利。

利息償付倍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倍數分別約為13.7倍及11.4倍。利息償付倍數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更多利息開支且除利息及稅前溢利受[編纂]港元上市費用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金融資產各類別的賬面值或未折讓面值金額(如適用)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極具信譽的金融機構。

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已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的可能性。由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本質，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金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除按不同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在可預見將來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物業已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重估為12,400,000港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為物業市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當中約5,723,000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因此，物業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本節下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

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所規定之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如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租賃土地及樓宇	5,790
租賃物業裝修	985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6,77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98)
	<hr/>
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677
估值盈餘	5,723
	<hr/>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如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植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12,400
	<hr/> <hr/>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股息7,000,000港元宣派予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兩者均為Million Joyc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該股息中，Optimistic King收取的5,25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應收傅先生的相同金額，而榮力收取的1,750,000港元已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將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須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與重組相關的交易除外。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用於分派予股東。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政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受共同控制的各方同樣被認為是相互關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26。

上市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將受到有關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上市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配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ii)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該成本為目前之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的損益確認或將被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各種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價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編 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配售價每股[編 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編纂]
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編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按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上市費用後計算。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編纂]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宣派的股息7,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派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

財務資料

值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計及派付股息7,000,000港元後，已分別減少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5.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顯示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須知悉上市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將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下之披露規定情況。